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道森股份终止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7号文核准，道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61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南通道森	苏通综管办项[2012]49号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道森股份	相发改外核[2012]8号及 相发改外核[2014]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道森股份	—
	合计	51,616.00		

注：南通道森是公司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拟终止“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的核查情况

1、项目原计划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产能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40,139万元，用于扩充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井控设备及管线阀门产能。

2、项目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考虑到国内市场变化和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推进项目建设，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产能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含置换已投入资金）21,306,67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80,083,323元（不包括利息）。

3、终止原因

2014年三季度至今，全球经济不景气，公司所处的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了大幅变化，国际油价巨幅下跌并底部盘整，油气相关行业一片萧条。国际原油期货WTI价格，2014年上半年曾达到130美元/桶以上的历史高位，2015年一度下滑到30美元/桶以下的低位，2016年以来仍然维持在40-50美元/桶的低位震荡。全球油气公司业绩不断恶化，持续削减资本性开支，部分油气公司陷入财务困境甚至破产，国际油服巨头和设备集成商的利润也严重下滑乃至大幅亏损。与此同时，公司产品较多应用的页岩油气开采领域，由于其开采成本较高，受国际油气价格的影响相对更大，油价下跌导致开工率出现大幅下滑。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和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该产能建设项目若继续按照原计划进行大规模施工、建设实施，将无法达到最初预期的经济效益并可能带来大量损失。故公司拟终止实施产能建设项目，尽量减少潜在损失。

4、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相关募集资金的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募集资金的后续用途。在公司确定后续用途并依法完成募投项目变更相关程序之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前瞻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5、公司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意见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独立董事意见

为避免部分募投项目的运行风险，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并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一) 为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行风险，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待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二)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道森股份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白岚
吴学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11 月 24 日